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45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

被告 阮如恒（原名阮春英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—he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

01 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並某程度侵害
02 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
03 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
04 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當
05 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之他
06 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因
07 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
08 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
09 則定管轄法院。

10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清
11 償貸款，而被告之住所地係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
12 號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，依民
13 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14 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15 裁定移轉管轄。另本件原告「國民現金」綜合約定書第19條
16 雖記載：涉訟時合意以（空格）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
17 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約定書是原告事前繕打印製供同類契
18 約之用，屬定型化契約，其中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係原告
19 挾其經濟優勢，預定由其選擇管轄法院，使與之締約之相對
20 人放棄由自身住所地之權益，則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
21 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或須因此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對原即
22 屬經濟上相對弱勢之被告而言，顯失公平，為保護經濟上弱
23 勢之被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示意旨，本件應排除上揭
24 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

2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8 法 官 王參和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3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02 書記官 沈佩霖